

<<德国民法通论（上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德国民法通论（上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5993

10位ISBN编号：7511845991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德国民法通论（上下册）>>

作者简介

<<德国民法通论（上下册）>>

书籍目录

<<德国民法通论（上下册）>>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禁治产如果一个人事实上缺乏自决能力，并且此点经法院的程序确定，对之需实施某些措施进行保护，以免其人格遭受重大侵犯，那就可通过国家的行为，即宣告禁治产，来剥夺或者限制其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关系到一个健全的人行使其基本财产权的可能性，即关系到他的财产，也关系到按其个人意志参与法律交易，所以，对行为能力的剥夺和限制需要精细的规定和严格限制的前提条件，并要通过严格的法治国家的程序方可进行。

只有这样，才能避免恣意的和在某种程度上不能容忍的判决。

允许宣告禁治产只能根据第6条所指出的理由，即精神病、精神耗弱、挥霍浪费以及酗酒或吸毒。

在《重新规定成年年龄的法律》（第1条第3项）中，吸毒是与酗酒同时规定的。

在制定德国民法典时，德国的吸毒者还很少，所以当时的立法者认为，不必将吸毒考虑在内。

此后，随着降低成年人年龄，吸毒已成为一个不可避免的问题，因吸毒可被宣告禁治产就被规定下来。

但是，其中只有精神病人全部丧失行为能力（第104条第3项）。

因其他三个原因被宣布禁治产的后果是，禁治产者还有有限行为能力，即取得与7岁以上未成年人相同的地位（第114条）。

在所有的情况下，被宣布为禁治产的成年人都有一个监护人（第1896条）。

行为能力受限制的未成年人也可能被宣告禁治产，这将导致剥夺其本来就受限制的行为能力。

成年前被宣告禁治产具有预防的性质。

法律对宣告禁治产所要求的前提条件是：因精神病或精神耗弱而宣告禁治产的，需要被宣告禁治产者“不能处理自己的事务”；因挥霍浪费而宣告禁治产的，需要被宣告禁治产者挥霍浪费“致自己或者家属有陷于贫困之虞”；因酗酒或吸毒而宣告禁治产的，需要被宣告禁治产者因此“不能处理自己的事务，或者致自己或其家属限于贫困之虞，或危及他人安全”。

按占主导地位的学说，“精神病”与“精神耗弱”的区别仅在于程度上的差别。

因精神病被宣告禁治产者，除个别情况外，是因为精神错乱不能处理自己的事务。

换言之，其处理自己事务的能力不及满7周岁的儿童。

因精神耗弱而被宣告禁治产者其精神仅轻度错乱，可能会像7岁以上未成年人那样处理自己的事务。

挥霍浪费者则是一个人的生活经常超越其经济能力，即他为自己的生活，为某种爱好，或者甚至是为了他人，但其本身并无很大价值的目的，挥霍大量钱财，以致所剩无几，不能养活自己或维持其有义务供养的家属的温饱。

如仅在个别情况下存在收支不相符的状况，还够不上挥霍浪费。

相反，当事人必须有大手大脚的癖好，由此构成经常性的挥霍。

酗酒则要求至少在一段时间有不可遏制的饮用含酒精饮料的癖好。

<<德国民法通论（上下册）>>

编辑推荐

《德国民法通论(套装上下册)》为当代德国法学名著之一。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译事拟系统全面地翻译当代德国法学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成果。因为德国法不仅为可取之一方法律，而且还与当代中国法制有着特殊的关系。事实上，当代中国大陆、台湾的法制是基于清末民初之际的法律改制而来。当时采纳了欧洲大陆法系法制模式，而其中又以汲取德国法律，特别是民法、刑法居多。

<<德国民法通论（上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